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通報流程表

醫療院所發生暴力事件時

1. 撥打110報案電話
2. 或向當地分局、派出所報

警獲報後即時依法處理，並通報本署法警室

並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填具通報單傳真南投地檢署法警室，但發生重大情事時，應即時通報

傳真通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依通報內容研判影響醫療作業程度，即時介入協調處理

地檢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後即時登簿陳報值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批示（建立簿冊）

值週主任檢察官視案情需要陳報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從速偵辦

承辦檢察官針對醫療暴力案件立即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單位偵查

非屬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

1. 單純騷擾滋事部分由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依法處理。
2. 由警方將處理結果函報本署。

屬於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

1. 醫療法第106條案件及刑法非告訴乃論之罪，應儘速辦理。
2. 屬刑法告訴乃論案件，且被害人已在通報單簽章並傳真至本署提告，則循告訴乃論案件流程儘速辦理。
3. 屬告訴乃論案件，被害人未提出告訴，仍由司法警察將處理結果函報本署
4. 以上若屬現行犯且依法逮捕，則解送本署由承辦檢察官辦理。
5. 若非屬現行犯則由承辦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辦後函送。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法警室：
電話：049-2242310
傳真：049-220313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電話：049-2222473#533（醫院業務）
049-2222473#534（診所業務）
0933527903（24小時值勤專線）
傳真：049-2231016